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建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建恩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0日上午9時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梅亭街由益華街往梅亭東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北區梅亭東街近北屯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案外人賴宥任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告訴人李曉惠，沿臺中市北區梅亭東街由育強街往梅亭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梅亭東街與北屯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北屯路往三民路3段方向行駛時，因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李曉惠因而受有右第四近端趾骨骨折、右腳撕裂傷2公分及右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盧建恩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盧建恩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李曉惠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思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任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